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
承辦人：戴世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05
傳真：03-3337274
電子信箱：103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40079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200J_11400790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，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權益推動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、達特康國際有限公司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二手輔具資源站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5 10:56:19

長期照護科　114/09/05 11:22
1G1140081496　有附件